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081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

委托代理人：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2月28日，职工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涉案职工王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王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8%，单位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共计欠缴7201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5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王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王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201元（补缴起止年月：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申请人对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王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一，经查，被申请人系依据职工王某提交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证据材料认定其工资数额，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依法核算出职工王某自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24497元。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初步核算结果已与《核查通知书》一同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其已经足额为职工王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据。第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的原则，申请人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缴存至银行专户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申请人和职工王某的协商而免除。且申请人与王某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和《付款及保密协议》均未明确约定住房公积金补偿事项，在案证据既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职工王某对住房公积金达成补偿协议，亦不足以证明王某已足额获得住房公积金补偿款。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

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